116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108 年 9 月 4 日普高探究與實作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9 月 24 日普高課程計畫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14 日普高課程計畫委員會線上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1 日普高檢視委員共識營通過
109 年 10 月 20 日普高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0 月 15 日普高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1 月 22 日普高共識營通過
110 年 12 月 6 日普高共識營通過
111 年 10 月 3 日普高委員會通過
112 年 9 月 25 日普高委員會通過
113 年 9 月 26 日普高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1 日普高委員會通過
115 年 10 月 1 日普高委員會通過

壹、 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三)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貳、 部定必修科目檢視原則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暨授課年段與學分數配置表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語文	國語文	20	16				4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2					
	英語文	18	16				2	
數學	數學	16	8		8（分類課程）			
社會	歷史	18	6					
	地理		6					
	公民與社會		6					
自然科學	物理	12	2-4					
	化學		2-4					
	生物		2-4					
	地球科學		2-4					
藝術	音樂	10	2-6					
	美術		2-6					
	藝術生活		2-6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	健康與護理	14	2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體育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120	120					

(二)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綱規定或建議原則，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三)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

(四)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1.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2. 應規劃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原住民族語文供學生選修。

(五)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 2 類課程（數學Ａ、數學Ｂ），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六)自然科學領域及藝術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七)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目以下（不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為原則。

(八)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4 學分，為自然科學領域跨科目之課程。應於課程計畫「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之「一、普通班」加註說明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開設年段及學分配置,每一課程以 2 學分規劃;並於「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之「（一）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列出其跨科目（至少 2 科目）之教學內容規劃。

(九)各領域「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分系統檢核說明詳如附件第 11 頁。

參、 校訂必修檢視原則

(一)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二)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三)須開設 4-8 學分。

(四)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

肆、選修課程檢視原則

(一)可不分班群或依不同班群開設課程模式填報。

(二)學校應提供採班群方式開課及跨班選修課程，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

自主選修，且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應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路大學教育之需要。

(三)採班群開課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 0.5 倍為限。

(四)高一應開設各類選修課程合計 2-10 學分。

(五)加深加廣選修：

3.國語文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應至少開設 4 學分。

4.英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可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開設 6 學分。

5.「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必須與各領域/科目領綱之規範相同，且不可超出總綱之可規劃學分數。

6.各領域「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分系統檢核說明詳如附件第 11 頁。

(六)補強性選修：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基本學力，並應讓學生依個別學習需要自由選修。

(七)多元選修：

1.各校至少提供 6 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

2.學生至少須修足 6 學分多元選修課程。

(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包括如下：

1.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伍、 應修習學分數總計

（一）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 182 學分。

（二） 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及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 24 學分。

（三） 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至少須修習 24 學分。

（四） 學生須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 4 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

合併計算。

說明：4學分檢核如下：

(1)校訂必修課程規劃表之「課程屬性」欄位有勾選下列選項之一者：☑專題探究、☑跨領域/科目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

(2)多元選修課程規劃表之「課程屬性」欄位有勾選下列選項之一者：☑專題探究、☑跨領域/科目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

（五）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每週 2-3 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1-3 節。

陸、學校課程計畫

(一)學校課程計畫應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https://course.k12ea.gov.tw/courseinformation/course.asp）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格式撰寫。

(二)學校課程計畫應包含下列規定項目：

1.學校得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之適性分組教學，各科目適性分組教學之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2.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之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3.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得安排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學校應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5.學校於彈性學習時間開設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學校課程計畫（含前項內容）課程實施適用該入學年度學生修業期間，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章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三)各校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

(四)課程計畫各項目檢視注意事項

項目	檢視注意事項
壹、依據	1. 須於課程計畫封面註明「本校○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項目		檢視注意事項
		2. 本項系統統一帶入相關依據內容。
貳、學校現況		由系統帶入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1. 簡要敘述學校願景應包含課程規劃理念、課程目標。 2. 學生圖像由學校自訂。簡要敘述學生圖像，可以文字或圖像呈現。 3. 注意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之關聯性。 4. 建議發展學生能力指標以便對應各課程設計。 5. 建議學校願景和學生圖像的對應明確，以作為學生學習和教師教學的對應指標。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1. 學校應依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組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其組織成員須含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依校內部別類型，學校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 2. 組織要點之內容應含組織與運作方式，以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日期。 3. 依總綱「柒、實施要點」、「 一、課程發展」之 4：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學校課發會設置要點應列相關規範。 4. 檢附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去姓名識別)，並於備註欄加註學生身分、專家學者服務單位、職位等。 5. 學校若有體育班，請檢附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	一、課程地圖	1. 課程地圖應清楚易懂。 2. 可以多元形式呈現，包括圖、文字、表格.....。 3. 不同類型課程建議採不同色塊呈現。 4. 課程地圖和學分表之課程名稱應一致。
	二、學校課程特色說明	1. 針對學校課程地圖規劃與學校課程特色（含不同班群之加深加廣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做 500-1000 字以內質性描述，若有特色班級，須納入各類型特色班級說明。 2. 因校訂必修屬全校必修之課程，若不同班群開設不同校訂必修，則請學校說明不同校訂必修之共同能力。 3. 若跑班模式複雜（例：同時段開設加深加廣、多元、補強性選修課程），請學校質性說明，例：哪個年段？哪幾個班群？合併跑班選課。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1. 依據本檢視原則第貳至第伍點辦理。 2. 各班別（普通班、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分別以三年為規劃期程呈現。 3. 同學科之部定必修和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課應符先後邏輯性。 4. 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名稱須和領綱一致。 5. 學校應提供學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以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路

項目		檢視注意事項
		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 (1)屬分科測驗科目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應開足，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2)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各領域至少各開設 1 門課程。 (3)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原住民族語文)至少開設 1 門課程。 6. 自 111 學年度起，繁星推薦可比序的單科學業成績增加「資訊科技」、「生活科技」，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之部定必修課程若至高三下始開設，事涉學生升學權益，請學校妥慎規劃考量。 7. 補強性選修課程請於備註欄說明實施方式，應符總綱「補強性選修：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之精神，若開設補強性選修課程，於同一時段應搭配不同類型選修課程（加深加廣選修、多元選修課程）提供學生跨班自主選修機會。 8. 承上，補強性選修課程係為補足學生於部定必修學習之不足，爰開設各該科目補強性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應超過各該科目部定必修之學分數，例：物理部定必修 2 學分，物理補強性選修至多 2 學分。 9.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規範： (1)部定必修：同「貳、部定必修科目檢視原則」之(四)。 (2)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原住民族語文同一學期不宜開設與部定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 (3)加深加廣選修：至少開設 1 門課程，且開設之語別不可早於部定必修之同語別。 (4)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合計開設 6 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校訂課程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因素，得專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假日或寒、暑假。 10. 多元選修開設課程數不應大於授課之班級數 2 倍。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一、所有課程規劃表	1. 規劃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及非依教育部發布課綱規劃之校訂必修課程、多元選修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應包含課程名稱、學分數、課程屬性、議題融入、師資來源、課綱核心素養、學生圖像、學習目標、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項目。 2. 課程規劃應結合或呼應課綱核心素養與學生圖像。 3. 課程規劃須明確且與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致。 4. 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英文名稱，統一由系統提供。

項目		檢視注意事項
		5.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應訂定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6.高三下各項課程，以 14~18 週規劃。 7.課程名稱相同者，其學分數及內容亦應相同。 (1)若課程內容不同，應開設不同名稱，以利辨別。 (2)同一門課不可出現在不同課程類別。例："日文"出現在多元選修，也出現在加深加廣第二外語或校訂必修，建議學校調整課程名稱及內容。 (3)課程若有初階與進階的分別，學校於實施時應注意是否擋修。 (4)以下情形可適用同一份「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a.開設於不同班群、年段之相同名稱、學分數及內容之課程者。 b.上開課程，若彈性開於同學年（拆學分，例：2 學分的課程拆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學分數加總相同者，亦適用，但授課內容須以主題序之概念填寫序 1~18，而非 1~18 週的授課內容。
	二、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1. 課程屬性欄位未有跨科目 2 科目(含)以上。(系統檢核) 2.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 規劃表內容未完整填寫。 3.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B 規劃表內容未完整填寫。 4. 探究學習內容不完整，缺少【發現問題】。 5. 探究學習內容不完整，缺少【規劃與研究】。 6. 探究學習內容不完整，缺少【論證與建模】。 7. 探究學習內容不完整，缺少【表達與分享】。 8. 課程內容不符領綱規範，缺少主題式跨科目內容。
	三、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	1.全部檢核： (1)請適度降低學習內容份量，並增加學習表現第三構面的實作及參與的條目，包括問題發現、資料蒐整與應用、溝通合作及規劃執行。 (2)高三下學期學習週數以 14-18 週為度。(系統檢核) (3)授課年段置於高一請說明。 (4)「專題研究」及「跨領域/科目專題」課程以單科教師指導學生為主，不採用協同教學。請將校內跨科師資重新修正。(系統檢核) (5)「跨領域/科目統整」須跨科協同教師，請將校內單科師資重新調整為校內跨科、跨校協同或外聘教師。(系統檢核) (6)課程及教學規劃表應說明學習評量各項目的配分百分比，以保障教師與學生的權益。 2.跨科組檢核： (1)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請勾選跨科的科目。(系統檢核)

項目		檢視注意事項
		(2)「跨領域/科目專題」或「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需訂立跨科的主題，請再調整。 3. 分科檢核： (1)歷史 A. 探究歷程須符合領綱學習表現第三構面，包含問題發現、資料蒐整與應用、溝通合作、規劃執行。 B. 請依據領綱內容運用相關歷史資料，規劃、執行歷史類作品的創作或展演（例如小論文、展演、地方學、口述歷史及田野調查等）。 (2)地理 A. 請依據領綱內容「地理方法的應用」提供之四個項目（環境與生態景觀、文史與藝術、法規與產業活動、觀光與休閒），選擇二項作為探究主題，二項中的學習內容條目得自訂，並於學習目標中敘明。 B. 為強調「N. 地理方法的實踐」項目，請擬定學生的實作方向，及預定學生成果的展現形式，並與學習評量結合。 (3)公民與社會 A. 應包含領綱的「發現與界定問題」、「觀察與蒐集資料」、「分析與詮釋資料」，以及「總結與反思」四個要項。 B. 應從「社會參與行動方案」、「日常生活的意義理解與探究」、「經驗事實的描繪與量化探究」以及「規範或論述的反思探究」的實作取徑中，擇一或選擇混合取徑進行探究。
	四、校訂必修課程	1. 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 2. 校訂必修宜注意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與課程內容之相關性。 3. 校訂必修，若必中有選，宜依學校願景發展，否則與多元選修課程不易區隔。
	五、多元選修課程	總綱第 17 頁規定，「本類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故多元選修不應為特定考試準備、學科重複或比賽準備。
	六、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為落實學生需求與自主選擇的考量，在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規劃表之「備註欄」，請敘明學生選擇的方式。
捌、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		1. 依照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檢視原則辦理。

項目		檢視注意事項
班級課程規劃表		2. 課程規劃須明確且與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致。
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1. 團體活動時間每週教學節數以 2-3 節為原則，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 2. 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3.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 4. 高三下學期規劃 14~18 週。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一、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2.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3. 自主學習應以重視學生自主學習之個別需求為原則，避免原班授課。 4. 高三下學期規劃 14~18 週。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1.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2.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 3. 選手培訓： (1)針對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例：奧林匹亞、科展、學科能力競賽、語文競賽等)之選手實施培訓做簡要說明。 (2)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選手培訓為培訓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選手，故不宜將校內遴選程序之時數納入選手培訓時數。若為全學期授課宜修正為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4. 建議每學期規劃自主學習時間供學生選擇。 5. 以學期為單位的彈性學習安排，例：連 3 天皆畢業活動。請學校加註說明集中安排後的週間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6. 高三下學期規劃 14~18 週。 7. 自主學習不應以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開設。
	三、學校特色活動	1. 學校特色活動：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應納入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 2. 學校安排特色活動時，會將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時間綜整安排，爰不限屬彈性學習時間之學校特色活動始可填報。 3. 高三下學期規劃 14~18 週。
拾壹、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流程圖	流程圖含高一、高二、高三選課流程。
	二、日程表	日程表應含選課宣導、學生選課、正式上課、加退選、檢討等。

項目		檢視注意事項
	三、選課輔導措施	1.應發展選課輔導手冊，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並提供連結供檢視參考。 2.須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 3.116 年 6 月 30 日前選課輔導手冊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站。
拾貳、學校課程評鑑		1.上傳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 2.上傳本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電子檔至課程計畫平臺。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生學習的評鑑內容之實施。 (2)實施學校課程評鑑之人員(去姓名識別)、分工及時程。 (3)課程評鑑結果之運用。

十二年國教普通高中各領域課程「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學分系統檢核說明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國語文</td><td>

參、時間分配

國語文各教育階段之時間分配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教育階段</td><td colspan="6">國民小學</td><td colspan="3">國民中學</td><td colspan="3">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td></tr>
<tr><td colspan="2">學習階段</td><td colspan="2">一</td><td colspan="2">二</td><td colspan="2">三</td><td colspan="3">四</td><td colspan="3">五</td></tr>
<tr><td colspan="2">類別年級</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七</td><td>八</td><td>九</td><td>十</td><td>十一</td><td>十二</td></tr>
<tr><td rowspan="2">類別</td><td>必修</td><td colspan="2">6 節/週</td><td colspan="2">5 節/週</td><td colspan="2">5 節/週</td><td colspan="3">5 節/週</td><td colspan="2">16 學分</td><td>4 學分</td></tr>
<tr><td>加深加廣選修</td><td colspan="9"></td><td colspan="3">8學分</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12">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 8 學分，學生選修至少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table>
<tr><th>名稱</th><th>學分</th></tr>
<tr><td>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td><td>2</td></tr>
<tr><td>各類文學選讀</td><td>2</td></tr>
<tr><td>專題閱讀與研究</td><td>2</td></tr>
<tr><td>國學常識</td><td>2</td></tr>
</table>
3.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說明詳參學習重點「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選修課程說明」及實施要點「二、教材編選」。</td></tr>
</table>

</td><td colspan="6">開設於高一、高二。加總16學分。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 colspan="2">開設於高三。加總4學分。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每門課之學分數若彈性開於同學年，則每門課之學分加總須同領綱之規定(2 學分)。

1.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2. 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td><td>

參、時間分配

<table>
<tr><th>教育階段 / 學習階段 / 年級 / 類別</th><th colspan="6">國民小學</th><th colspan="3">國民中學</th><th colspan="3">高級中等學校</th></tr>
<tr><th></th><th colspan="2">第一學習階段</th><th colspan="2">第二學習階段</th><th colspan="2">第三學習階段</th><th colspan="3">第四學習階段</th><th colspan="3">第五學習階段</th></tr>
<tr><th></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h>七</th><th>八</th><th>九</th><th>十</th><th>十一</th><th>十二</th></tr>
<tr><td>部定課程</td><td colspan="6">1 節/週</td><td colspan="2">1 節/週</td><td></td><td colspan="3">2 學分</td></tr>
<tr><td>加深加廣選修</td><td colspan="6"></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4 學分</td></tr>
</table>

<table>
<tr><th>領綱</th><th>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內容截圖</th></tr>
<tr><td>閩南語文</td><td>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table>
<tr><th>名稱</th><th>學分</th></tr>
<tr><td>閩南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td><td>2</td></tr>
<tr><td>閩南語文專題研究</td><td>2</td></tr>
</table>
3.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等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得於部定必修課程修習完畢後，於校訂課程開設閩南語文選修課程。</td></tr>
<tr><td>客語文</td><td>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table>
<tr><th>名稱</th><th>學分</th></tr>
<tr><td>客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td><td>2</td></tr>
<tr><td>客語文專題研究</td><td>2</td></tr>
</table></td></tr>
</table>

</td><td>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開設1+1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
若僅於高三下學期開設2學分，則紅字警示。
2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若於其他年級開設，則藍字提醒，請學校敘明原因。
應規劃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原住民族語文供學生選修。</td><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每門課之學分數若彈性開於同學年，則每門課之學分加總須同領綱之規定(2 學分) 。

1.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2. 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 rowspan="2"></td><td>原住民族語文</td><td>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2.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專班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合計開設 6 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table><tr><th>名稱</th><th>學分</th></tr><tr><td>原住民族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td><td>2</td></tr><tr><td>原住民族語文專題研究</td><td>2</td></tr></table>4.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等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得於部定必修課程修習完畢後，於校訂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td><td rowspan="2">(同前頁)</td><td rowspan="2">(同前頁)</td></tr>
<tr><td>閩東語文</td><td>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table><tr><th>名稱</th><th>學分</th></tr><tr><td>閩東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td><td>2</td></tr><tr><td>閩東語文專題研究</td><td>2</td></tr></table>3.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等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得於部定必修課程修習完畢後，於校訂課程開設閩東語文選修課程。</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td><td>臺灣手語</td><td>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table><tr><th>名稱</th><th>學分</th></tr><tr><td>情境式臺灣手語</td><td>2</td></tr><tr><td>臺灣手語專題研究</td><td>2</td></tr></table>3.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等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得於部定必修課程修習完畢後，於校訂課程開設臺灣手語選修課程。</td><td colspan="6">(同前頁)</td><td>(同前頁)</td></tr>
<tr><td>英語文/第二外國語文</td><td>英語文領綱
參、時間分配
<table><tr><th>教育階段
學習階段
年級
類別</th><th colspan="2">國民小學
第一學習階段</th><th colspan="2">國民小學
第二學習階段</th><th colspan="2">國民小學
第三學習階段</th><th colspan="3">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th><th colspan="3">高級中等學校
第五學習階段</th></tr><tr><th></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h>七</th><th>八</th><th>九</th><th>十</th><th>十一</th><th>十二</th></tr><tr><td>英語文必修</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1 節/週</td><td colspan="2">2 節/週</td><td colspan="3">3 節/週</td><td colspan="2">16 學分</td><td>2 學分</td></tr><tr><td>英語文選修</td><td colspan="6"></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6 學分</td></tr><tr><td>備註</td><td colspan="12">1. 英語文部定必修第十、十一年級每學期4學分，第十二年級上學期2學分。
2. 第五學習階段（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中，英語文、第二外國語文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該學習階段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合計至少需達 24 學分。
3. 第五學習階段（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英語文加深加廣選修規劃如下：
<table><tr><th>領域/科目</th><th>名稱</th><th>學分</th><th>建議授課年級</th></tr><tr><td rowspan="3">英語文</td><td>英語聽講</td><td>2</td><td rowspan="3">高一至高三皆適用</td></tr><tr><td>英文閱讀與寫作</td><td>2</td></tr><tr><td>英文作文</td><td>2</td></tr></table></td></tr></table></td><td>4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4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4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4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2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0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每門課之學分數若彈性開於同學年，則每門課之學分加總須同領綱之規定(2 學分) 。

加深加廣選修第二外國語文與英語文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

1.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2. 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
<td></td>
<td>第二外國語文領綱
參、時間分配
<table>
<tr><th rowspan="3">教育階段
學習階段
年級
類別</th><th colspan="3">國民中學</th><th colspan="3">高級中等學校</th></tr>
<tr><th colspan="3">第四學習階段</th><th colspan="3">第五學習階段</th></tr>
<tr><th>七</th><th>八</th><th>九</th><th>十</th><th>十一</th><th>十二</th></tr>
<tr><td>第二外國語文</td><td colspan="3">彈性學習課程</td><td colspan="3">1. 加深加廣選修第二外國語文至多 6 學分。
2. 加深加廣選修第二外國語文與英語文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校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或社團活動。</td><td colspan="3">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學校亦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於校訂課程規劃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課程。</td></tr>
</table>
第二外國語文領綱第 4 頁之規定節錄如下：
<table>
<tr><td>的涵育，使各項議題可與第二外國語文的學習重點適當結合。學校可依學校特色或時代需要，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課程。教學內容可從任一學習階段開始；各語文程度級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各修習 4 學分或國民中學 72 節，以達成各階段學習目標。</td></tr>
</table>
</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加深加廣選修第二外國語文學分數若彈性開於同學年，則上下學期學分須相等，每門課之學分加總須為 4-6 學分。

同語文程度級別規劃至少 4 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第二外國語文與英語文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

非連續開設則會藍字提醒並請學校敘明原因。

1.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2. 彈性開於同學年，若上下學期學分不相等，則紅字警示</td>
</tr>
</table>

領域	領綱敘述	必修						加深加廣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數學	**參、時間分配** 數學領域在各教育階段的時數配置及必修、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規劃如下： 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每週 4 堂課（160 分鐘）。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每週 4 堂課（180 分鐘）。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年級必修 8 學分（每週 200 分鐘）。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一年級必修 8 學分（每週 200 分鐘，分為 A、B 兩類，擇一修習）。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級加深加廣選修 8 學分（每週 200 分鐘，分為甲、乙兩類，擇一選修或者不修，上限 8 學分）。	4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4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4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4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	-	開設於高三。 每學期限 0 或 4 學分,學年上限 8 學分。 （說明：限 0+0 或 4+4 學分,不可以 0+4 或 4+0 或 0+8 或 8+0 學分）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社會領域</td><td>
社會領域各教育階段之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3">教育階段
學習階段
年級
類別</td><td colspan="4">國民小學</td><td colspan="3">國民中學</td><td colspan="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td></tr>
<tr><td colspan="2">第二學習階段</td><td colspan="2">第三學習階段</td><td colspan="3">第四學習階段</td><td colspan="3">第五學習階段</td></tr>
<tr><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七</td><td>八</td><td>九</td><td>十</td><td>十一</td><td>十二</td></tr>
<tr><td>必修</td><td colspan="4">3節/週</td><td colspan="3">3節/週</td><td colspan="2">18學分</td><td></td></tr>
<tr><td>加深加廣選修</td><td colspan="7"></td><td colspan="3">24學分</td></tr>
</table>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銜接第一學習階段之生活課程，以統整方式架構課程。
二、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在領域課程架構下，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的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每週都修習，但應維持領域學習總節數，每科學習節數平均分配，不得減少。例如：若以每學期二科目方式安排，六學期中每科目可採0-2節的方式規劃，以減少每學期/每週所修習的科目數。
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實施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的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多元的探究學習、探究與實作選修課程等，強化課程整合與應用。整體社會領域的時間分配及科目配置建議如下：
（一）部定必修課程每科目總學分數6學分，可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以達成《總綱》「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的規範。
（二）部定必修課程建議一學期配置4-6學分、所開設科目每科目以2-3學分為原則，並於兩學年內授完。
（三）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建議於高二、高三實施。課程規劃如下：
<table>
<tr><th>類別</th><th colspan="2">名稱（學分數）</th></tr>
<tr><td>歷史</td><td>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3學分）</td><td>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3學分）</td></tr>
<tr><td>地理</td><td>空間資訊科技（3學分）</td><td>社會環境議題（3學分）</td></tr>
<tr><td>公民與社會</td><td>現代社會與經濟（3學分）</td><td>民主政治與法律（3學分）</td></tr>
<tr><td>探究與實作</td><td colspan="2">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2學分）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2學分）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2學分）。
說明：上述各科目可彈性安排為一學期2學分或兩學期各1學分。</td></tr>
</table>
備註
</td><td>開設於高一至高二。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各科目總學分數6學分。
每科目每學期開設2-3學分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td><td>-</td><td>開設於高二至高三。

如開設於高一，則呈現藍字警示並敘明原因

開設屬3學分之課程，同一課程須開設於同學期。

探究與實作課程學分數若彈性開於同學年，則每門課程之學分加總須同領綱之規定(2學分)

1.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2. 探究與實作課程開設1+1 學分且跨學年，則紅字警示</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領域</th><th rowspan="2">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2">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th><th></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自然科學領域</td><td>
<table>
<tr><td>教育階段
學習階段
年級
類別</td><td colspan="4">國民小學</td><td colspan="3">國民中學</td><td colspan="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td></tr>
<tr><td></td><td colspan="2">第二學習階段</td><td colspan="2">第三學習階段</td><td colspan="3">第四學習階段</td><td colspan="3">第五學習階段</td></tr>
<tr><td></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七</td><td>八</td><td>九</td><td>十</td><td>十一</td><td>十二</td></tr>
<tr><td>必修</td><td colspan="4">3 節/週</td><td colspan="3">3 節/週</td><td colspan="2">12 學分</td><td></td></tr>
<tr><td>加深加廣選修</td><td colspan="7"></td><td></td><td>32 學分</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10">
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自然科學以領域整合方式架構課程，銜接第一學習階段生活課程，第二、三學習階段自然科學領域學習節數為每週3節。
2.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七至九年級）自然科學領域學習節數為每週3節，三年共六學期，教科用書編撰及教學節數分配，依以下比例為原則：生物6/18、理化10/18、地球科學2/18，並且每學期至少包含一個跨科單元，實施跨科主題整合的探究與實作學習。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部定必修總學分數為12學分，應含三分之一跨科目之主題式探究與實作課程內容。內容規劃如下：
<table>
<tr><th>領域</th><th>科目</th><th>學分</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自然科學</td><td>物理</td><td>2-4</td><td rowspan="4">部定必修學分數應含三分之一跨科目之主題式探究與實作課程內容</td></tr>
<tr><td>化學</td><td>2-4</td></tr>
<tr><td>生物</td><td>2-4</td></tr>
<tr><td>地球科學</td><td>2-4</td></tr>
</table>
4.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學分數為32學分，包含選修物理10學分、選修化學10學分、選修生物8學分、選修地球科學4學分，內容規劃如下：
<table>
<tr><th>科目</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th></tr>
<tr><td rowspan="5">選修物理</td><td>力學一</td><td>2</td></tr>
<tr><td>力學二與熱學</td><td>2</td></tr>
<tr><td>波動、光及聲音</td><td>2</td></tr>
<tr><td>電磁現象一</td><td>2</td></tr>
<tr><td>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td><td>2</td></tr>
<tr><td rowspan="5">選修化學</td><td>物質與能量</td><td>2</td></tr>
<tr><td>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td><td>2</td></tr>
<tr><td>化學反應與平衡一</td><td>2</td></tr>
<tr><td>化學反應與平衡二</td><td>2</td></tr>
<tr><td>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td><td>2</td></tr>
<tr><td rowspan="4">選修生物</td><td>細胞與遺傳</td><td>2</td></tr>
<tr><td>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td><td>2</td></tr>
<tr><td>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td><td>2</td></tr>
<tr><td>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td><td>2</td></tr>
<tr><td rowspan="2">選修地球科學</td><td>地質與環境</td><td>2</td></tr>
<tr><td>大氣、海洋及天文</td><td>2</td></tr>
</table>
</td></tr>
</table>
</td><td>探究與實作課程A、B各2學分，共計12學分，其中含三分之一為探究與實作課程。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開設1+1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
如開設於高一請補充說明
開設於高一至高二。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各2或4學分，</td><td>-</td><td>-</td><td>開設於高二至高三。

每門課之學分數若彈性開於同學年，則每門課之學分加總須同領綱之規定(2學分)

1.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2. 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紅字警示</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藝術領域</td><td>
參、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
<table>
<tr><th colspan="4">國民小學</th><th colspan="3">國民中學</th><th colspan="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th></tr>
<tr><td colspan="2">第二學習階段</td><td colspan="2">第三學習階段</td><td colspan="3">第四學習階段</td><td colspan="3">第五學習階段</td></tr>
<tr><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七</td><td>八</td><td>九</td><td colspan="3">十　十一　十二</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藝術領域(3)</td><td colspan="2" rowspan="2">藝術領域(3)</td><td colspan="3" rowspan="2">藝術領域(3)：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td><td>必修</td><td colspan="3">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10學分)</td></tr>
<tr><td>加深加廣選修</td><td colspan="3">表演創作(2)、
多媒體音樂(2)、
基本設計(1)、
新媒體藝術(1)
(6學分)</td></tr>
<tr><td colspan="5">1. 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學習，內容應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三科目。
2. 國民小學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國民中學除實施領域教學外，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各科目可在不同年級、學期彈性開設，並得連排，但領域各科目學習總節數應予維持，不得減少。</td><td colspan="5">1. 部定必修三科目共 10 學分，每科目至少開設 2 學分。在減少每週授課科目之原則下，各科目可在不同年級、學期彈性開設，並得連排。
2. 藝術生活科包含以下三類：視覺應用、音樂應用與表演藝術。</td></tr>
</table>
</td><td colspan="6">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共10學分，每科目至少2學分、至多6學分。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若單科三年共開設2學分，且彈性開設1+1學分並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td><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開設屬 2 學分之課程，若彈性開於同學年，則每門課之學分加總須同領綱之規定(2 學分)。

1.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2. 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綜合活動領域</td><td colspan="5"><table>
<tr><td rowspan="7">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td><td rowspan="7">第五學習階段</td><td rowspan="3">部定必修</td><td>生命教育</td><td>1學分</td><td rowspan="3">部定必修科目包含生命教育（1學分）、生涯規劃（1學分）、家政（2學分）三科，共4學分，可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td></tr>
<tr><td>生涯規劃</td><td>1學分</td></tr>
<tr><td>家政</td><td>2學分</td></tr>
<tr><td rowspan="4">加深加廣選修</td><td>思考：智慧的啟航</td><td>2學分</td><td rowspan="4">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可達6學分，包括：「思考：智慧的啟航」（2學分）、「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2學分）和「創新生活與家庭」（2學分）。</td></tr>
<tr><td>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td><td>2學分</td></tr>
<tr><td>創新生活與家庭</td><td>2學分</td></tr>
<tr><td colspan="4"></td></tr>
</table></td><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td><td>生命教育1學分。</td><td>生涯規劃1學分。</td><td>家政2學分。</td><td>開設1+1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td><td>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每門課之學分數若彈性開於同學年，則每門課之學分加總須同領綱之規定(2學分)。

1.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2. 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紅字警示</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領域</th><th rowspan="2">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2">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
<td>科技領域</td>
<td>
參、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學習階段
年級</th><th colspan="3">國民中學</th><th colspan="4">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th></tr>
<tr><th colspan="3">第四學習階段</th><th colspan="4">第五學習階段</th></tr>
<tr><th>七</th><th>八</th><th>九</th><th colspan="2"></th><th>十</th><th>十一</th><th>十二</th></tr>
<tr><td rowspan="2">科技</td><td>資訊科技</td><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必修</td><td>資訊科技</td><td colspan="3">2</td></tr>
<tr><td>生活科技</td><td colspan="3">2</td></tr>
<tr><td colspan="2">生活科技</td><td colspan="4">加深加廣選修</td><td colspan="3">8</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8">科技領域包含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兩個科目，其時間分配如下：
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國民中學階段科技領域學習節數每週 2 節課。建議依學期開設，採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上下學期對開，每週連排 2 節課。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之部定必修課程各為 2 學分，建議依學期開設，採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上下學期對開，每週連排 2 節課。
（二）加深加廣選修共 8 學分規劃如下：「進階程式設計」(2 學分)、「工程設計專題」(2 學分)；領域課程「機器人專題」(2 學分)、「科技應用專題」(2 學分)。</td></tr>
</table>
</td>
<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td>
<td>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各 2 學分。</td>
<td>學年開設 1+1 學分，藍字警示，並敘明原因。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
<td></td>
<td>開設於高三下則藍字提醒：「自 111 學年起，繁星推薦可比序的</td>
<td>單科學業成績增加『資訊科技』、『生活科技』」</td>
<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每門課之學分若彈性開於同學年，則每門課之學分加總須同領綱之規定(2 學分)。

1.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2. 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紅字警示</td>
</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健康與體育領域</td><td>
<table>
<tr><td rowspan="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td><td rowspan="3">第五學習階段</td><td rowspan="3">健康與體育</td><td>部定必修</td><td>健康與護理</td><td>2 學分</td><td></td></tr>
<tr><td></td><td>體育</td><td>12 學分</td><td>每學期修習 2 學分。</td></tr>
<tr><td>加深加廣選修</td><td>健康與運動休閒（模組課程）</td><td>6 學分</td><td>採跨科開設，模組課程全名為：「健康與運動休閒」，共分為：「安全教育與傷害防護」、「運動與健康」、「健康與休閒生活」三個科目，各 2 學分。透過此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生可依興趣、性向與能力來進行生涯規劃之試探。</td></tr>
</table>
</td><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體育每學期 2 學分。</td><td>健康與護理 2 學分。
健護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td><td>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 colspan="3">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每門課之學分數若彈性開於同學年，則每門課之學分加總須同領綱之規定(2 學分)

1.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2. 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td></tr>
<tr><td>全民國防教育領域</td><td>參、時間分配
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必修 2 學分為基礎，配合科目課程發展需求與學生興趣之選擇，融入並銜接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相關課程，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連貫與統整精神。</td><td colspan="6">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全民國防教育 2 學分 開設 1+1 學分且跨學年則會紅字警示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無</td></tr>
</table>

課程及教學規畫表課程屬性填報說明

高中課程計畫填報於 課程規劃表（校訂必修、多元選修）之「課程屬性」欄位值分別為【專題探究、跨領域/科目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第二外語、本土語文、全民國防教育、職涯試探、通識性課程、大學預修課程、特殊需求】，因部分課程屬性具相似性，容易造成學校教師填報混淆，因此對「課程屬性」進行加註說明文字與一般科目或跨領域/科目歸屬，以協助學校教師填報。

一、校訂必修

（請以課程設計最主要、最重要的作為勾選項目）

一般科目(單科)	跨領域/科目
☐專題探究： 以單一領域/科目進行專題探究，教師引導學生運用探究方法完成專題成果。 **☐第二外國語文** 英語以外的外國語文。	**☐跨領域/科目專題** 以跨領域/科目進行專題探究，教師引導學生運用探究方法完成專題成果。(舉例：地方學-學生對地方文物古蹟進行專題探究) **☐跨領域/科目統整** 以跨領域/科目進行主題/議題的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舉例：地方學-教師對地方文物古蹟進行統整性教學)
一般科目(單科) 或 跨領域/科目	
☐實作(實驗) 學生動手實作/實驗的課程。 **☐探索體驗** 學生進行戶外教育(實察或見學)的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 依照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課程。 **☐其他**	

二、多元選修

（請以課程設計最主要、最重要的作為勾選項目）

一般科目(單科)	跨領域/科目
☐**專題探究：** 以單一領域/科目進行專題探究，教師引導學生運用探究方法完成專題成果。 ☐**第二外國語文** 英語以外的外國語文。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課程。	☐**跨領域/科目專題** 以跨領域/科目進行專題探究，教師引導學生運用探究方法完成專題成果。(舉例：地方學-學生對地方文物古蹟進行專題探究) ☐**跨領域/科目統整** 以跨領域/科目進行主題/議題的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舉例：地方學-教師對地方文物古蹟進行統整性教學)
一般科目(單科) 或 跨領域/科目	
☐**實作(實驗)** 學生動手實作/實驗的課程。 ☐**探索體驗** 學生進行戶外教育(實察或見學)的課程。 ☐**職涯試探** 提供學生對職業認識、探索生涯體驗的課程。 ☐**通識性課程** **建議不勾選**，因本項課程特性已包含在專題探究、跨領域/科目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及第二外國語文。 ☐**大學預修課程** AP 課程（Advanced Placement）或與大專院校簽訂 MOU 到校開設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 依照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課程。 ☐**其他**	